## 致另外那位家長的通知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其他辨證號碼
		引至工作福利員姓名	
(ADDRESSEE)	1	引至工作福利工作員電話號碼	
	ı	通知日期:	
>通知是通知你,	左己	至工作的福利活動的	n

郡

我們已寄了關於他/她在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問題以及他/她如何改正問題的通知給他/她。假如他/她不改正問題,那麼你家庭的現金補助屬於他/她的那部分就會被扣除。

假如我們決定你必須開始參與或增加你的參與,我們將另外寄一封信給你通知你有關引至工作計畫你必需參加以討論你必需做什麼才能達到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規定的始業/評估或會議。假如你不照所約定的參加始業/評估或會議,那麼除非你能提出不參加的合理理由,否則你家庭現金補助屬於你的那部分也會被扣除。

一些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活動的正當理由是沒有交通工具,或沒有托兒照顧,或者你獲得免除(例如:你年為60歲或60歲以上,或者你不能參加因為你是殘障人士)。

即使你的現金補助也被扣除,你的孩子將仍然可以得到他們的現金補助。不過,你若要恢復領取現金補助,你必須改正你在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的參與問題。另外那位家長若要恢復領取他們的現金補助則必需改正他們在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的參與問題。

假如你對本通知中的資訊有任何疑問,請打電話給你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員。